

华侨城康养小镇“智慧·集约式居家养老模式白皮书”发布盛典成功举办

颐养颐乐、健康中国。12月22日上午，华侨城康养小镇“智慧·集约式居家养老模式白皮书”发布盛典成功举办。华侨城携手科技康佳，与康养专家、微医品牌团队、美瑞代表、特邀嘉宾、媒体人代表等齐聚一堂，共话中国养老未来发展，为中国养老事业带来全新的康养模式与美好宜居的答案。

活动开始，滁州康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康佳集团相关负责人分别上台致辞，就中国养老事业的未来前景，以及华侨城·百岁颐居的养老战略格局进行阐述。

“面对中国式老龄化趋势，华侨城以问题作为靶向，针对居家养老面临的种种实际问题，从老人的身心康养需求出发，于滁州华侨城欢乐明湖康养小镇优越资源与文旅配套之上，打造解决方案——百岁颐居。我们希望以文化服务丰富康养精神，以医疗护理实现医养自由，以科学技术赋能康养，为推动中国康养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滁州康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在活动中强调。

2016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发布，“健康中国”成为国家战略；“十四五”期间，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对新时代，作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推动养老事业发展、积极应对老龄化，探索出一条既能适合我国国情又

能满足人们养老需求的道路，承载着时代的殷切期盼。

智慧康养，共鉴未来。活动现场《智慧·集约式居家养老模式白皮书》迎来正式发布。白皮书从中国人口的老龄化趋势，到当下的家庭结构；从中国养老模式的剖析，到居家养老模式的前景；从科技改变生活，到智慧走进养老新创想，对中国康养的未来进行多方面的解读。而华侨城推出的智慧·集约式居家养老康养示范项目——百岁颐居，在今天也迎来了揭牌仪式。作为大健康板块布局滁州的个项目，为智慧康养开新局面，创造性搭建导诊系统、预警系统、应急系统、全析系统、云铃系统、健步系统七大科技系统，持续赋能居家老人监护管理服务体系，让科技产品服务老人日常生活，让老人真正搭上智慧服务的快车，享受高质量发展的社会成果，推动智慧养老的深入发展。

活动当天还邀请第六届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刘维林、美国医学科学院国际院士励建安、微医集团副总裁陶翊等众多康养专家出席现场，从养生专业性、行业趋势等进行高峰对话。同时魅力花园服务品牌与微医数字医疗品牌也应邀参加现场签约仪式，联合构建“智养、颐养、医养”的智慧·集约式居家养老的新模式。

(文/孙敏)

广告

凤阳“三落实”做好重点群体医疗保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医保局始终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医保工作方针，扎实稳步推进重点群体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落实重点群体特惠待遇。落实特殊群体住院起付线减免政策。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住院补偿，不设起付线。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及低保对象住院补偿，免除参保年度内首次住院起付线。确需分疗程间断多次住院治疗的特殊慢性病、白血病、脑梗康复等患者同一医院多次住院治疗的，参保年度内只设一次起付线。

落实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发挥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作用，推进医疗救助服务标准化，规范受理、审核、公示流程。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精简办理材料，缩短办理时

限。截至9月底，累计救助5.79万人(含2021年度资助特殊群体参保3.77万人)，救助资金补偿2907.47万元。

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凤阳县对参加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和孤儿、低保人员、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和农村独女领证户父母、两女绝育户父母、计划生育奖(特)扶对象以及他们的未成年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独男领证户父母以及他们的未成年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30元定额资助；对其他贫困户(不含2014—2015年已脱贫户)给予250元定额资助。2021年资助城乡居民参保9.38万人，财政补助2067.36万元，通过对困难群体全额或定额资助参保，有效解决了特殊人群参保缴费难问题。

(祖国卉)

定远县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本报讯 定远县残联自2017年开始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至今已有4年。到目前，已为126人次的建档立卡在训残疾人提供了生活补助，共补助金额37.8万元；为2008名建档立卡残疾人提供了辅助器具适配，价值62.6万元；为430名建档立卡精神残疾人提供了药费或住院补助，共补助金额84.6万元；为37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改造费用共计19万元。

2021年，定远县残联积极向县政府争取资金，为6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无障碍改造，向102名重度肢体残疾人发放了价

值1700元的护理床，32名原建档立卡在训残疾人享受到了3000元/人/年的生活补助。

定远县残联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保障了政策衔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进一步巩固了残疾人脱贫成果，也是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

(郭奕杰)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1]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2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一、位于范岗乡杨湾村定明路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定明路道路红线；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25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999.7平方米(合4.5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57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二、位于范岗乡肖巷村湾赵村民组东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26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37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三、位于范岗乡肖巷村湾赵村民组东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27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38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四、位于范岗乡肖巷村湾赵村民组东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28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39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五、位于范岗乡肖巷村湾赵村民组东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29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

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0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六、位于范岗乡杨湾村合蚌路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0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1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七、位于范岗乡杨湾村合蚌路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1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2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八、位于范岗乡赵塘村村委会东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2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3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九、位于范岗乡赵塘村村委会东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3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4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位于范岗乡肖巷村杭庄村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4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5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一、位于范岗乡肖巷村杭庄村北侧；宗地四

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5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6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二、位于范岗乡赵塘村定明路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6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7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三、位于范岗乡赵塘村定明路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7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8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四、位于范岗乡杨湾村定明路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8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49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五、位于范岗乡杨湾村定明路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39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50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六、位于范岗乡赵塘村亚塘水库东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40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

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51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七、位于范岗乡赵塘村亚塘水库东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41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52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八、位于范岗乡赵塘村东路岗村民组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42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53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十九、位于范岗乡赵塘村东路岗村民组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43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54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二十、位于范岗乡赵塘村湾枣树村民组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44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341.4平方米(合0.51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55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二十一、位于范岗乡赵塘村湾枣树村民组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出让编号为：CR2021-45号；出让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25平方米(合0.0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皖政地[2020]408号批复，批准征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56号)规划设计条件。

具体情况见下表：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CR2021-25	2999.7m ² (合4.5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75	75	5
CR2021-26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27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CR2021-28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29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CR2021-30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31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CR2021-32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33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CR2021-34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35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CR2021-36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37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CR2021-38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39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CR2021-40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41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CR2021-42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43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CR2021-44	341.4m ² (合0.512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9	9	1
CR2021-45	25m ² (合0.04亩)	能源设施	≤1.0		≤50米	50年	挂牌	0.7	0.7	0.08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均可参加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二)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竞买保证金票据。

四、公开出让方式

(一)出让方式

CR2021-25、CR2021-26、CR2021-27、CR2021-28、CR2021-29、CR2021-30、CR2021-31、CR2021-32、CR2021-33、CR2021-34、CR2021-35、CR2021-36、CR2021-37、CR2021-38、CR2021-39、CR2021-40、CR2021-41、CR2021-42、CR2021-43、CR2021-44、CR2021-45号21宗地以挂牌方式设有底价公开出让，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底价由定远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二)报名和报价期限

(1)CR2021-25、CR2021-26、CR2021-27、CR2021-28、CR2021-29、CR2021-30、CR2021-31、CR2021-32、CR2021-33、CR2021-34、CR2021-35、CR2021-36、CR2021-37、CR2021-38、CR2021-39、CR2021-40、CR2021-41、CR2021-42、CR2021-43、CR2021-44、CR2021-45号7宗地出让公示期限为20天，参加竞买人报价期限为10天。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1年12月3日8时；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7时。挂牌竞买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1月5日10时。

(2)至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7时，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具备申请条件的，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12月22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报名地点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出让监管股。

(4)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成交价款缴纳

(一)CR2021-25、CR2021-26、CR2021-27、

CR2021-28、CR2021-29、CR2021-30、CR2021-31、CR2021-32、CR2021-33、CR2021-34、CR2021-35、CR2021-36、CR2021-37、CR2021-38、CR2021-39、CR2021-40、CR2021-41、CR2021-42、CR2021-43、CR2021-44、CR2021-45号21宗地竞得人均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交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

(二)以上21宗土地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不限于公告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方式

CR2021-25、CR2021-26、CR2021-27、CR2021-28、CR2021-29、CR2021-30、CR2021-31、CR2021-32、CR2021-33、CR2021-34、CR2021-35、CR2021-36、CR2021-37、CR2021-38、CR2021-39、CR2021-40、CR2021-41、CR2021-42、CR2021-43、CR2021-44、CR2021-45号21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人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七、开竣工约定

(一)CR2021-25、CR2021-26、CR2021-27、CR2021-28、CR2021-29、CR2021-30、CR2021-31、CR2021-32、CR2021-33、CR2021-34、CR2021-35、CR2021-36、CR2021-37、CR2021-38、CR2021-39、

CR2021-40、CR2021-41、CR2021-42、CR2021-43、CR2021-44、CR2021-45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1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

(二)以上21宗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八、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李念、谢晓艳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帐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帐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帐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934009010033516148